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第三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0 月 18 日
至 22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	3
A. 第 1 条. 目的	3
B. 第 2 条. 定义	3
C. 第 3 条. 适用范围	7
D. 第 4 条. 司法出售的程序和通知书	9
E.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	15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根据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所作决定，编写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一项国际文书。¹这是审议该专题的第五次会议。关于工作组早先就该专题所开展的工作的进一步情况见 [A/CN.9/WG.VI/WP.91](#) 号文件，第4-7段。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至22日举行。会议是遵照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决定举行的，贸法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 [A/CN.9/1078](#) 和 [A/CN.9/1038](#)（附件一）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届会安排延长至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²做此安排是为了让各代表团能够以面对面和远程的方式参加会议。

3.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

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保加利亚、柬埔寨、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希腊、约旦、科威特、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

5. 教廷和欧洲联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世界海事大学（海事大学）；

(b) 政府间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

(c) 国际非政府组织：威廉·C·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同学会（模拟辩论赛同学会）、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巴黎律师公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海运公会、司法官国际联盟、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亚洲与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协）。

7. 根据贸法会的决定（见第2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 Beate CZERWENKA 女士（德国）

报告员： Vikum DE ABREW 先生（斯里兰卡）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214(f)段。

² 同上，第248段。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 ([A/CN.9/WG.VI/WP.91](#))；

(b) 《北京草案》³附加说明的第四次修订本 ([A/CN.9/WG.VI/WP.92](#)) (“第四次修订本”)，该修订本是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而编写的。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通过议程。
3.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重点讨论了第四次修订本所述公约第 1 条至第 5 条。关于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第四章。

四.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

A. 第 1 条. 目的

11.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 条的案文，而不作修订（还见下文第 42 段和第 47 段）。

B. 第 2 条. 定义

1. 先后顺序

12. 据指出，这些定义是基于英文本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有与会者建议，对这些定义应以更符合逻辑的顺序排列。举例说，有与会者建议把“已登对船权”和“对船权”的定义，以及“后续购买人”和“购买人”的定义分别归为一类。工作组请秘书处对重新排列定义的先后顺序展开研究以供在下一修订公约草案时使用。

2. “对船权”与“船舶优先权”

13. 据指出，在“对船权”一语的定义中已把使用权列入在内。据回顾，在有些法域，司法出售不会导致已登记租赁或光船租赁下的使用权归于消灭。司法出售因而不会赋予不附带任何对船权的物权，由此根据第 3(1)(b)条不会超出

³ 在本文件中，“《北京草案》”或“原《北京草案》”一语是指由海事委员会编写并于 2014 年经海事委员会大会核准的关于承认外国船舶司法出售的公约草案，其案文载于 [A/CN.9/WG.VI/WP.82](#) 号文件。

《公约》的范围。据指出，根据该定义，使用权仍然必须是“对船舶主张”的权利，在某些法域，光船租赁可能不会产生能够对船舶主张的使用权。

14. 据指出，“对船权”一语的定义已经把“船舶优先权”列入在内，而第 2(d)条目前是把“船舶优先权”一语称作“对船权”的。有一种观点认为，这就产生了循环定义。为解决这一问题，有与会者建议避免使用“对船权”的提法，而干脆使用任何船舶优先权或适用法律所承认的 *privilège maritime*（船舶优先权）。有与会者作为备选办法建议完全删除船舶优先权的定义，该定义因提及“适用法律”而无论如何都是含糊不清的。另一种观点认为，把“船舶优先权”定义为一种对船权并不会造成循环定义的问题，而只是明确指出船舶优先权是一种特定类别的对船权。有与会者补充说，“适用法律”的提法因承认在不同法域船舶优先权是有区别的而有所助益。经此提法，该定义明确指出不应当赋予“船舶优先权”以独立的含义。有与会者建议使用“适用法律”的提法来限定关于“对船权”的定义，但有与会者指出，草拟工作需要谨慎进行，而且此种提法意义不大。

15. 工作组商定保留关于“对船权”和“船舶优先权”的定义，而不作修订。

3. “清洁物权”和“抵押权”

16. 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广泛支持删除“抵押权”定义中的第(二)项（A/CN.9/1053，第 47 段）。支持保留第(二)项的观点认为，“船舶优先权”一语是参照适用法律来界定的，确定抵押权的具体内容还涉及法律冲突分析。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删除第(二)项。

17. 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就在案文中通篇使用“抵押权或质押权”一语的建议展开的讨论（A/CN.9/1053，第 45 段）。据指出，修订后的案文把“抵押权”和“质押权”界定为“抵押权或质押权”，因此赋予这两个用语以相同的含义。有与会者告诫说，在案文被翻译成其他语文时，可能就会出现一些问题。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抵押权和质押权虽然相似，但并不完全相同，公约草案应当保留这两个用语。因此，工作组商定在案文中通篇使用“抵押权或质押权”一语，包括第 2(e)条中已界定的用语。特别是，它商定把第 2(b)条中“清洁物权”一语界定为是指“不附带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及不附带任何对船权的物权”。

4. “司法出售”与“公共机构”的含义

18.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澄清第 2(c)(-)条中所用“其他公共机构”一语的含义（A/CN.9/1047/Rev.1，第 32 段）。与会者普遍同意应当对其含义加以澄清。会上就此提出了几项建议。

19. 首先，有与会者建议插入一个新的定义。有与会者请工作组从审议欧洲联盟第 2003/4/EC 号指令第 2(2)条着手，该条把公共机构界定为包括“国家、区域或地方各级的政府或公共咨询机构等在内的其他公共行政机构”和“根据国家法律履行公共行政职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据指出，该定义对于司法出售的

情况帮助不大。还有与会者告诫说，工作组应避免从某一特定法域引入法律定义，任何定义的拟订都应当以国际文书为参照。

20. 其次，有与会者建议各缔约国将本法域进行司法出售的主管机构通知保存人。据指出，第5(1)条已经设想了类似的机制，公约最后条款将为发出和修改通知书提供必要的机制。还据指出，此类机制在实务中十分有助于例如缔约国的法院和登记官等确认司法出售证书的真实性。有与会者质疑维持此种机制是否可行。有观点尤其指出，有些法域的法院在决定由谁进行司法出售方面可能享有广泛的酌处权，而在法律制度不统一的国家，可能有许多不同的主管机构都有权进行司法出售。

21. 第三，有与会者建议修订第2(c)(一)条，在“其他公共机构”一词之前插入“得到法律授权的”词句。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这项建议，但有与会者指出，主管机构只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事应当是其预设的假定，而且无论如何，该限定条件应同样适用于“法院”。

22. 最后，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在最后形成的解释性说明中详细阐述“其他公共机构”一语的含义。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这项建议。

23. 工作组商定，未来公约可能随附的解释性材料可以利用各项建议的某些内容来澄清“其他公共机构”一语的含义。工作组暂且商定保留“司法出售”的定义，而不作修订。

5. “所有人”

24. 工作组商定保留该定义，而不作修订。

6. “人”

25. 与会者普遍支持删除该定义。有观点认为，该定义对确定“人”一语的含义帮助不大。据指出，案文中使用该术语主要是为了确定谁可以是船舶的所有人。据补充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倾向于不对该用语加以界定。还据指出，该定义提到了“合伙企业”，而这在各法律制度中并没有统一的含义。

26. 有与会者指出，该定义是有助益的，因为它澄清了国家可以是船舶的所有人，否则从“人”一词中可能看不出这一点。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3(2)条把国有船舶排除在范围之外，其预设前提是国家可以是船舶的所有人。工作组商定删除该定义。

7. “购买人”

27. 虽然有与会者支持该定义没有必要的观点，但有与会者指出，区分所有人和购买人对于某些法律制度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因为该定义表明，出价人成为“购买人”的条件是，出售过程必须完成，但此种人在法律上可能还不是船舶的“所有人”。工作组商定保留该定义并去掉其前后的方括号。

8. “已登记对船权”

28. 与会者普遍支持尊重各法域在登记对船权上的不同做法。会上提出了几项关于精简“已登记对船权”定义的建议。一项建议是主张使用“在登记抵押权或质押权的登记处登记的”对船权的提法，不过据指出，该建议并未反映某些法域在船舶抵押权登记处以外的其他登记处登记对船权的做法。另一项建议是使用以登记国法律规定的方式登记对船权的提法。还有与会者建议使用现有的定义，包括建议把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改为“或在与之不同的登记抵押权或质押权的任何登记处”，另有建议保留方括号内的词句，但删除“在登记该船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的国家”的词句。据指出，第 2(e)条中“抵押权或质押权”一语的定义使这些词句变得多余。

29.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该定义，去掉其前后的方括号，并删除“在登记该船的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的国家”的词句。

9. “船舶”

30. 据指出，方括号内的词句确立了两项要求：第一，对船舶进行登记的要求；第二，关于登记册可供公开查询的要求。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曾商定结合对内河航行船舶的讨论插入这些词句（[A/CN.9/1047/Rev.1](#)，第 26 至 28 段）。有与会者重申，该定义是把内河航行船舶列入在内的。

31. 虽然会上广泛支持保留第一项要求，但对第二项要求却有不同意见。一种观点认为，该要求实际上把在非公开登记国登记的船舶的司法出售排除在范围之外。据认为，维持第二项要求将得以使作为公约缔约国的这类国家获益于公约，同时又不必使其船舶受制于公约，因为在开放式登记处登记的外国船舶的国家进行的司法出售将在范围之内。有与会者询问该结果是否合适。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虽然多数海船登记册都是开放式的，但内河航行船舶登记册可能并非都是开放式的。因此，有与会者质疑是否应当以此种方式限制公约的范围，因为这可能会导致各国不愿意加入。另一种观点认为，该要求对于保护债权人至关重要。据指出，通知书的要求取决于能否查阅船舶登记册所述信息。据补充指出，不应把该要求定性为范围问题。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这两项要求，并从而保留该定义，去掉其前后的方括号。

32. 有与会者重述了把《公约》限定于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的建议（见 [A/CN.9/1053](#)，第 49 段）。据补充指出，承认制度的有效性取决于登记官根据第 7 条采取的行动，如果登记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该行动就不具强制性。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该建议没有涉及到“船舶”定义的内容。

10. “司法出售国”

33. 工作组商定保留该定义而不作修订。

11. “后续购买人”

34. 据指出，该定义所持的假设是，个人只能在船舶司法出售后经由购买获得船舶，这就忽略了所有权转让的其他手段。有与会者建议删除该定义，并使用“后续所有人”一语。

35. 虽有与会者支持扩大该定义所涵转让类型，但有与会者回顾道，工作组先前的讨论突出显示了在案文中提及“所有权”时遇到的困难（见 [A/CN.9/1007](#)，第 25 段）。

36. 观点认为，把《公约》保护范围扩大至对后续购买人的人数不做任何限制是危险的，这可能有利于欺诈性交易，并且使得登记官在收到关于撤销登记或办理新的登记的要求时难以确定转让的规律性。支持保留该项条文者指出，后续购买可能产生于完全合法的交易，有时甚至是登记国的法律所必然产生的结果，举例说，当购买人必须在当地建立一个需要把船舶转让给它的法律实体之时。

37. 据指出，案文中使用“后续购买人”一语主要是为了界定第 7 条规定的针对已经出示司法出售证书的情况登记官所必须采取的行动。有与会者就此建议，该定义应当提及“已购买”船舶的人。另据指出，该定义不仅涵盖头一个后续购买人，而且还涵盖以后的购买人（见 [A/CN.9/1007](#)，第 27 段），但也有与会者支持把保护仅限于头一个后续购买人，以便登记官能够对转让链的规律性加以核实。

38. 工作组商定保留该定义而不作修订，并在审议第 7 条时将进一步考虑《公约》对后续购买人的适用情况。

C.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地域范围

39. 工作组听取了在第 3(1)(a)条之前新增内容如下的一项的建议：“(a 之二) 司法出售是在缔约国实施的”。据回顾，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曾商定，《公约》下的承认制度只应在缔约国之间适用（[A/CN.9/1047/Rev.1](#)，第 18 段），并且该商定意见已经反映在第 1 条中。

40. 虽然有些与会者认为，鉴于第 1 条，拟议的新的一项是多余的，但会上普遍认为，补充的案文清晰明了，把司法出售地明确规定为《公约》地域适用范围的一项要素。另有一则建议是主张考虑如何在序言、目的条文（第 1 条）和适用范围的条文（第 3 条）之间更好分配第 1 条和第 3(1)条的不同要素。

41. 然而，有与会者对新增的该项所产生的限制性影响表示关切，该项可能意味着，一个缔约国仅仅因为实施出售的国家并非缔约国就无法承认外国司法出售的效力。有与会者就此重申，缔约国仍然能够大体按照其国内法对待《公约》所述出售的方式对待这类出售，不过此种做法能否切实可行再次受到质疑，主要是因为外国没有签发符合《公约》要求的证书的任何义务（见

[A/CN.9/1047/Rev.1](#), 第 17 段)。有补充意见认为, 在国内法承认制度剩余适用上的确定性将能减轻此种关切。

42. 工作组商定将第 1 条中的地域要素改拟为关于适用范围的事项, 并请秘书处拟订重新分配第 1 条和第 3 条其余要素的起草建议。工作组还商定将对国内法承认制度剩余适用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审议第 13 条时进行。

2. 处理清洁物权的出售

43.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对第 3(1)(b)条做如下修订的建议: “根据该国的法律, 司法出售可赋予购买人对船舶的清洁物权”。补充意见认为, 该修订意见明确指出, 《公约》还将适用于司法出售不一定总是导致把不附带产权负担的物权授予给购买人的国家。据解释称, 该建议不仅消除了工作组先前对在司法出售程序实施之初可能无法知道某项出售是否会导致授予清洁物权的国家适用第 4 条中的通知书要求所持的关切, 而且还消除了对当事人在这样一种场景下遇到的挑战所持的关切, 即另一国法院为确定《公约》的实质性条文是否事实上予以适用而必须判明外国法律的内容。会上向工作组再次提出了一项替代建议, 即把第 3(1)(b)条全部删除, 并对第 5 至第 10 条加以修订, 以列入这些条文仅适用于清洁物权出售的先决条件。与会者承认, 这些建议重新开启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A/CN.9/1053](#), 第 13 至 15 段)并就第三十七届会议所讨论的清洁物权在界定适用范围方面的作用([A/CN.9/1047/Rev.1](#), 第 44 段)提出了一种“抽象”的做法。

44. 与会者广泛支持这样一种观点, 即《公约》只应当管辖对清洁物权出售的承认。因此, 有与会者对拟议修订或删除第 3(1)(b)条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有与会者就此解释道, 即使没有第 3(1)(b)条, 《公约》中确立承认制度的实质性条文就其条文而言已经限定于对清洁物权的出售。有与会者尤其指出, 司法出售证书是承认制度的核心, 只有在签发机构确定购买人购得对船舶的清洁物权的情况下, 才能根据第 5(1)条签发出售证书。此外, 第 6、第 7 和第 8 条仅在证书签发后予以适用。另据指出, 经修订的第 4(1)条起首部分澄清, 第 4 条中的通知书要求是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一个先决条件, 而并非一项独立的要求。因此, 虽然通知书的要求可能会对司法出售程序产生“间接”影响, 但新增的第 4(1 之二)条澄清, 包括通知书相关程序在内的司法出售程序受国内法管辖, 因此并不以确定该程序是否会导致清洁物权的出售为前提。

45. 然而, 有与会者指出, 《公约》第 9 条的条文并不限定于对清洁物权的出售。据指出, 第 9 条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法院无权审查外国在其本国管辖范围内的行为这样一条一般原则, 但另据指出, 对把第 9 条适用于未曾赋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的情况需要予以进一步审议。据补充道, 还可以考虑把第 9 条限定于已经签发司法出售证书的司法出售。

46. 又据指出, 可能需要对案文进行结构性修改, 以澄清《公约》中确立承认制度的实质性条文仅适用于对清洁物权的出售。有与会者就此建议, 如果把第 1 条中的地域要素改拟为《公约》的“适用范围”事项, 则《公约》只是管辖对清洁物权的出售予以承认的原则即可在关于目的的条文中予以反映。

47. 虽然对修订第 3(1)(b)条的建议少有支持，但会有较多的人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删除第 3(1)(b)条并以《公约》实质性条文为依据把《公约》适用范围限定于对清洁物权的出售。工作组暂且商定删除第 3(1)(b)条，并请秘书处在拟订上文第 42 段所设想的起草建议时考虑如何在序言或第 1 条中反映该项基本原则最为妥当。

3. 将国有船舶排除在外

48. 据指出，第 3(2)条将查询的重点放在“司法出售之时”的使用上。有与会者建议将这些词句改为“即将司法出售前”，其所持依据是，在司法出售之时，国有船舶将在司法出售所涉法院的管辖范围内，因此无法“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有与会者就此称拟议措辞含糊不清，并提出了一项完全删除对时间的提及的替代建议。然而，普遍的看法认为，第 3(2)条应当保留对时间的提及，而且最好把查询的重点放在“即将司法出售前”的使用上。工作组商定对第 3(2)条进行相应的修订。

4. 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强制出售

49.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插入一项把刑事诉讼中的强制出售明确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的条文的建议。据指出，在有些法域中，对因执法活动而被扣押的船舶实施强制出售的所得可以提供给债权人，在此情况下，出售将在“司法出售”的定义的范围之内，特别是第 2(c)条第(二)项所反映的要素。据补充指出，由于涉及到不同的主管机构和程序，把这类出售列入范围之内并不可取，特别是因为主管机构可能会认为不宜适用《公约》的程序。

50.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收到了关于把与刑事诉讼有关的强制出售明确排除在外的几项建议，但无一获得接受。因此，据认为，试图拟订拟议的那类条文意义不大。还据回顾，插入第 2(c)条第(二)项是有意为之的，目的是解决因执法活动而被扣押的船舶的强制出售问题，只要所得上缴国库，就《公约》而言，强制出售就并非司法出售。有与会者认为，即使把所得提供给债权人，只是程序上的差异不足以构成拒绝向购买人提供《公约》所述保护的理理由，不过有与会者指出，如果这些程序偏离了第 4 条所述通知书的要求或没有导致授予清洁物权，《公约》下的承认制度无论如何都将不予适用。

D. 第 4 条. 司法出售的程序和通知书

1. 标题

51. 据指出，即使插入了第 1 款之二，第 4 条也不包含司法出售实施程序的实质性规则。工作组接受关于恢复“司法出售通知书”这一第 4 条先前标题的建议。

2. 新的第 4（1 之二）条

52. 虽有与会者指出，此前未曾讨论过插入此类条文，但工作组欣见对《公约》不应管辖司法出售实施程序这一原则的明确说明。据指出，第 4 条无意协调统一通知书相关规则，而只是确立作为司法出售证书签发条件的最低标准。据补充指出，因此之故，不遵守第 4 条所述通知书要求本身并不构成对《公约》的违反，但是会导致无法签发证书。有与会者建议，《公约》应当列入对通知书要求相关职能的明确说明。还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4（1 之二）条头一句中的“包括通知书方面的法律”一语。

53. 有观点认为，由于《公约》并不载有关于程序的实质性规则，第 4（1 之二）条没有必要，应当全部删除。然而，普遍的看法是，对保留适用司法出售国法律明确条文予以保留是有价值的。

54. 有与会者担心，第 4（1 之二）条的头一句可能会妨碍一国适用诸如相关国际公约等来自本国国内法以外其他法律渊源的程序。然而，会上普遍认为，对一国“法律”提法的通常的理解是，它囊括一国接受并纳入其法律制度的或其法律所提及的所有条文。因此，目前的行文并不妨碍适用这类其他程序。

55. 据指出，在有些语文文本中，第二句可被解释为规定法律有义务就确定司法出售的时间预做规定。有与会者就此建议所有语文文本对该句的表述均使用陈述语气而不是祈使语气。工作组赞同该建议。

56. 有观点认为，承认司法出售时间拟由司法出售国的法律确定的说法表明，需要就法律对出售时间的确定有所不同的国家如何处理并行的司法出售程序提供指导。工作组回顾其早先就弄清司法出售时间的含义所展开的讨论（见 [A/CN.9/1053](#)，第 50 至 56 段），工作组获悉，在实务中，不太可能出现并行司法出售程序的情况，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船舶必须实际在司法出售国的领土内。会上普遍认为，该说法准确反映了工作组所持的理解，《公约》没有必要述及并行程序的问题。

57. 工作组商定在对第二句加以修订的情况下保留第 4（1 之二）条。它还请秘书处全面审视第 4 条草拟情况，以确保该条明确反映通知书要求的职能。

58. 工作组确认司法出售国的法律不得推翻第 4 条中的通知书要求的原则。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第 4(1)条的引言没有充分体现该项原则，该引言的含义在不同的语文文本中不尽相同。有与会者就此提出了几项建议。其中一项未获进一步支持的建议是删除第 4(1)条起首部分的引言，并且对第 4（1 之二）条头一句改拟如下：

“本公约与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在司法出售实施方面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的，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约为准。”

59. 一项备选建议是将第 4（1 之二）条限定为“在不影响第 1 至第 4 款的情况下”。据指出，类似的行文载于《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 年）第 2 条。虽然该建议得到了一些支持，但有与会者指出，该建议没有反映工作组对通知书要求的职能的理解，可能会被解读为即使对不会导致签发证书的出售也规定必须遵守第 2 至第 4 款所述程序。因此，据指出，第 4(1)条起首部分的引言更准确地反映了《公约》所述通知书要求的职能。不过仍有与会者指出，如果

要保留目前的措辞，该案文就还需要澄清，这些措辞的作用是解决在第4(1)条所涉事项与第4条其余各款所涉事项上都还存在的不兼容问题。

60. 工作组商定，最好大体按照以下思路处理通知书要求与司法出售国的法律之间的关系：

“1. 司法出售应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进行；就本公约而言，出售的时间由司法出售国的法律确定。

“2. 虽有第1款之二的规定，如果根据第5条签发证书，则在船舶司法出售前，应根据第3至5款向下列人员发出出售通知书：”

61. 工作组请秘书处调整所有语文文本的引言，并拟定额外的起草建议，以澄清这些基本原则与第4条其余条文之间的关系。

3. 通知书发出人的身份

62. 据回顾，原《北京草案》规定通知书由主管机构或程序的当事人发出，但后来为尊重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而删除了这项规定。据称本国法律未就该问题提供明确答案的国家从《公约》中寻找明确的指示可能不无益处。然而，会上普遍认为，由《公约》指明通知发出人既无必要，也不可取。

4. 被通知人

63. 工作组没有采纳希望澄清第4(1)(b)条是否应当就查询登记资料的摘要做出规定的请求。

64. 工作组商定修订第4(1)(c)条以采用“其他公共机构”的提法。

65. 有与会者担心，第4(1)(c)条中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可能会被解释为是要求司法出售国制定条例和程序。有与会者建议将这些词句改为“如果司法出售国的条例和程序有此规定的话”。然而，会上普遍认为，第4(1)(c)条没有规定必须有任何此类要求，而是会产生若无任何条例或程序就不会有通知书的要求这样的效果。有与会者建议改拟第4(1)(c)条以对该立场加以澄清，从而对究竟由谁来通知法院不予具体指明，该建议未获采纳。

66. 有与会者称，鉴于第4(1之二)条，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是多余的。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第4(1之二)条仅涉及司法出售程序，而第4(1)(c)条设想的条例和程序涉及所得的分配，因此不应删除这些词句。据补充指出，这些词句对于避免要求司法出售的法院根据非正式临时通知书采取行动具有重要意义。工作组商定去掉方括号，保留第4(1)(c)条，而不作任何进一步的修订。

67. 工作组听取了把未登记对船权人列入第4(1)条中的被通知人名单的建议。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就类似建议进行的审议（[A/CN.9/1047/Rev.1](#)，第52段），对该项建议未予采纳。工作组还听取了这样一项建议，即向登记国的领事官发出通知书以便该国密切跟踪其已登记船舶的命运。虽然有些与会者支持反映了一些法域的做法的该建议，但有与会者指出，包括设有许多登记处的国家在内的登记国，可能未向司法出售国派驻领事官，这类国家还可通过其他方式密切跟踪其已登记的船舶。工作组普遍认为不应采纳该建议。

68. 有与会者建议简化第 4(1)(e)条的措词，把“船舶登记处或同等登记处”的提法改为“光船租赁登记处”。工作组获悉，有些法域将光船租赁登记处设在船舶登记处内，而另外一些法域则有单独的登记处，简化措词意在涵盖这两种做法。工作组商定对第 4(1)(e)条进行相应的修订。

5. 语言要求

69. 与会者普遍承认，司法出售通知书将以司法出售法院的官方语文发布，《公约》不得强行规定法院必须采用任何其他语文。尽管如此，工作组听取了有关根据《公约》发送通知书的语言要求的几项建议。

70. 一项建议是，通知书应以登记国的语文或至少应以英文发出。另一项建议是，《公约》应当建立缔约国据以能够申明在其领土上发出的通知书应当使用该国官方语文（或附有该语文的译本）的机制。还有一项建议是，通知书应当使用联合国的某种官方语文。

71. 有与会者对在《公约》中引入任何语言要求表示关切，因为这有可能给司法出售程序带来不必要的费用和负担，并导致各国对加入《公约》踌躇不前。据指出，1993 年的《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未载有任何语言要求，《公约》不应强行规定不适用于国内法下的司法出售通知书的语言要求。据指出，作为《公约》有机组成部分的通知表格范本已经会有联合国所有官方语文的版本。据补充指出，每次司法出售时需要填写的信息都是有限的，收到基于表格范本的通知书的人不会有任何理解上的困难。据回顾，语言要求与存放处的功能有关（见 [A/CN.9/1047/Rev.1](#)，第 64 段）。有与会者补充说，语言要求也与表格范本的内容有关。

72. 会上虽然对列入语言要求普遍持保留意见，但承认英语是全球海事界使用的语文。与会者普遍支持通知书应当以司法出售国官方语文发出或如果该语文并非英文则应当附上英文译本的建议。据指出，该建议公平兼顾了通知书发出人遵循其惯常程序的利益和通知书接收人以他们可能理解的语文接收信息的利益。然而，也有与会者指出，如果赋予一种语文凌驾于所有其他语文之上的特权，《公约》就会确立一项几无国际先例的要求。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更可接受的立场是，如果该语文并非联合国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即英文和法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通知书应当以司法出售国的官方语文发出。工作组商定在案文中反映这一立场。

6. 通知书表格范本

73. 与会者承认，表格范本的内容取决于通知书的目的。虽然承认通知书可以用来吸引潜在的竞投人，而这又有助于最大限度增加债权人最终所可获得的收益，但普遍的看法是，通知书的主要目的是，提醒债权人注意即将进行的出售和对所得的分配。与会者形成的广泛共识是，表格范本的内容因而可局限于债权人行使其权利所需基本信息。

74. 会上基于该看法建议删除关于出售的时间、地点和条件的信息以及关于授予清洁物权的信息，并代之以方便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开展进一步查询的

联系方式。据补充指出，对于通知书中的信息，需要结合拟议存放处和便利债权人实时跟踪船舶情况的其他在线工具加以考虑。还有与会者指出，不应把债权人作为普通消费者对待。

75. 有与会者就此询问是否应鼓励向法院查询，以及由于语言障碍和法律限制联络官其实是否真的有能力处理查询事宜。据指出，在实务中，债权人会请司法出售国的律师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建议。

76. 另据指出，通知书必须保留关于出售的时间和地点及授予清洁物权的信息，即使这些细节在通知书发布之时并不知道。有与会者建议，通知书可以包含关于“预定”或“预期”的出售时间和地点的信息以及关于将不授予清洁物权的情形的信息。据补充指出，债权人之所以对该信息感兴趣，不仅是因为授予清洁物权将导致其对船舶的权利归于消灭，而且还因为他们可能有兴趣参加对船舶的竞投。另据指出，范本应鼓励通知书尽可能多地包含在发布之时所可提供的相关信息。有与会者告诫说，表格范本在关于出售的时间的信息提供上应当考虑到这样一些可能性，即出售推迟、利用在线平台通过公开拍卖实施出售（公开拍卖在一段时间内对远程竞投开放）以及发布之时出售的时间仅为估算时间的利用非公开协议实施的出售的特殊性。

77. 有与会者建议插入关于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信息。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对于尚未进行的司法出售，此种做法是不合适的。

78. 有与会者建议插入债权人如何参与所得分配后续程序的相关信息，同时承认所能提供的信息范围有限。据强调指出，此类信息对债权人得以行使其权利具有重要意义，未能纳入此类信息在某些法域可能会引起宪法方面的问题。

79. 据强调指出，第 4(2)条并不要求使用表格范本，而是要求通知书应包含范本述及的信息。据补充指出，拟订表格范本更适合于颁布指南，而不是难以修订的公约。因此，有与会者建议，附录一中的信息应以载于附录二的证书范本所用表格格式提供。有与会者还强调，公约概不阻止通知书包含司法出售国法律所要求的其他信息，也概不阻止使用通知书现有形式。

80. 工作组商定附录一应采用表格格式并且应当提及以下信息：(a)表明通知书是为《公约》的目的而发出的（承认在发布之时可能并不知道该程序将导致依照《公约》进行的出售）；(b)司法出售的国家和法院的名称；(c)附录二所载关于船舶和船舶所有人的详情；(d)法院关于司法出售程序的参考文献；(e)关于出售预期时间和地点的信息；(f)关于授予清洁物权的说明，包括对将不授予清洁物权的情形的说明；及(g)据认为系保护通知书接收人的利益所必需的其他信息。有与会者建议该信息应当提交给存放处，并且必须符合语言要求。

81. 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目前表格范本中关于传送通知书的指导可能不足以触发《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公约》（1965 年）（《送达公约》）第 25 条中的“让步”条款。据回顾，诉诸《送达公约》所述传送渠道可能会导致通知时间不符合司法出售程序所要求的时限（[A/CN.9/1047/Rev.1](#)，第 60 段）。工作组商定在公约正文中插入一项条文，其大致内容是，后者不应适用于司法出售通知书在《送达公约》缔约方之间的传送。

7. 通知书的发布

82. 与会者普遍认为，鉴于第 4(2)条，第 4(3)(a)条方括号内的词句是多余的，应当予以删除。工作组商定对该项条文进行相应的修订。

83. 有与会者建议插入一项关于通知书必须载有船舶优先权人如何将其求偿权通知法院的相关信息的要求。工作组没有采纳这项建议。为尊重司法出售国的法律而完全删除第 4(3)(a)条的建议也未获采纳。

84.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明确规定新闻公告将在司法出售国“所发行或所可提供的报纸或电子媒体上”发布的建议。据指出，该建议有两个要素：第一，通知书的发布要求应当在媒体方面不持立场；第二，应当可以在司法出售国境外的当地出版物上发布，并且可以在司法出售国境内的现有外国出版物上发布。与会者普遍支持在发布通知书方面推广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这解决了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依赖当地媒体和《公约》需要面向未来所持有的关切（[A/CN.9/1047/Rev.1](#)，第 63 段）。该建议虽然得到相当大的支持，但有与会者询问，具体指明公布的媒介有否必要及是否可取。据指出，第 4(3)(a)条的现有措词已经涵盖了电子发布，第 4(3)(a)条就电子发布做出明确规定可能意味着在第 4(1)条下不可能有电子通知。工作组请秘书处审查是否可以用较为中性的措词起草第 4(3)(a)条。工作组还商定，在该项条文是否包括对电子通信的使用上如有任何疑问，都可以在最终形成的解释性说明中加以述及，该解释性说明还可以审查关于出版物可得性的建议的第二个要素。

8. 存放处

85. 回顾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A/CN.9/1047/Rev.1](#)，第 76-81 段），工作组听取了海事组织就由它托管作为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附加模块的集中在线存储处所涉成本、语言和功能进行的专门介绍。工作组获悉，海事组织理事会第 125 届会议注意到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 107 届会议所做的这样一项决定，即邀请海事组织秘书处为可能托管作为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附加模块的存放处做出必要的安排。还据补充指出，开发该模块需要六个月到一年的时间，鉴于《公约》已经接近生效，将要准备一份商业案例，并开展必要的工作。这项工作主要涉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费用将由海事组织的经常预算支付。

86. 关于功能，据解释，如果存放处是作为公共模块建立的，公众可以通过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的公共账户查看该系统所托管的信息，而信息只能通过由网络账户管理员创建和维护的授权用户账户提交，所涉网络账户管理员由海事组织各成员国指定。

87. 据指出，第 4(3)(b)条没有指明由谁负责向存储处传送通知书，因此顾及各国司法程序在发出通知书方面的不同做法（还见上文第62 段）。有与会者询问，现有安排是否不仅能够顾及法院的访问，还能顾及私人当事人包括其律师的访问。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如何通过其网络账户管理员对访问实施管理应由各国自行决定，此种访问虽然在技术上可以做到，但仍然需要对该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

88. 据解释，通知书将由通过授权用户账户在线提交信息的相关通知书发出人“传送”到存储处。可以想象，可以经使用网络表格输入细节或上传电子文件来提交信息。据补充指出，信息将会实时公布和查看。据指出，虽然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的模块目前不支持可向用户提供关于已公布信息提示的网络馈送，但纳入该项功能从技术上讲并非是不可能的。

89. 关于语言，有与会者解释说，虽然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的界面主要是英文的，但可以用联合国和海事组织的所有官方语文显示多语种网页。据指出，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现有的一些模块有用户指南。有与会者建议，可以探索创建下拉列表、复选框和其他工具的各种选项，以尽量减少用户需要使用自由文本字段输入的信息。工作组还获悉，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支持多种语文的文件。同时，据解释，海事组织不给所提交的资料提供翻译服务。此外，虽然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是精心设计的，但海事组织秘书处不承担核对所提交信息的信息的责任。就此提及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网站上的免责声明，及其中所载关于不正确信息的报告将转送信息提供人的通知。

90. 据指出，按照第 5(7)条的设想，存储处还将公布撤销司法出售的任何判决书的细节。据解释，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将能够给此类信息提供支持。

91. 工作组再次感谢海事组织秘书处的合作和解释。它表示将积极与海事组织继续进一步探讨存放机制，并注意该模块可能给全球海事界带来的潜在益处。它重申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存储处只应履行发布它所收到的信息的“被动”职能，公约不应规定存储处有任何义务确保已发布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对未予发布承担任何责任。工作组还商定保留第 4(3)(b)条，而不作修订。

E.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

1. 签发条件

92. 工作组回顾其早先暂且形成的证书签发条件应当与待核证事项相匹配的商定意见（[A/CN.9/1047/Rev.1](#)，第 69 段）。虽然有与会者基于签发机构只应当对其已就法律和事实得出必要结论的事项进行核证的假设质疑此种做法的必要性，但普遍的看法是，《公约》应当明确规定签发证书的必要条件。与此同时，与会者承认，鉴于在草案方面取得的后续进展，相关条件不必与待核证事项完全匹配。

93. 与会者广泛支持不将船舶的实际在场作为签发条件，其所持依据是，第 3(1)(a)条已经把出售之时处于司法出售国领土外的任何船舶的出售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

94. 据指出，如果把第 5(1)(a)条所列事项作为签发条件予以保留，为一致性起见，《公约》就应当规定，必须遵守司法出售国法律的“要求”。据补充说，草案还应当要求必须遵守“本公约”的要求，而不仅仅是通知要求。

95. 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签发条件应指明必须满足的《公约》的要求。还据指出，实施司法出售的法院可能已经就遵守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做出裁定。有与会

者关切地指出，《公约》把遵守该法律规定为签发的条件，也就是要求签发机关对先前所做的裁定进行复审。据补充指出，《公约》经此做法将会开辟一条签发机构舍此可能无权审理的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新渠道。此外，稍不遵守司法出售国法律的要求通常不会致使该法律下的出售归于无效，而籍此做法则将会被提升为可致使证书归于无效的签发条件。会上促请工作组确保所涉条件保持适当的平衡。

96. 虽然有与会者对这一关切有些同情，但普遍的看法是，《公约》并未规定，凡是没有满足签发条件的都不应签发证书或致使证书无效。相反，补救办法属于由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处理的事项，这与工作组先前就根据第9(1)条援用管辖权的理由所发表的意见是相一致的。还有与会者称，要求证书仅在“司法出售完成之时”签发，是假设出售不再受到质疑，这与关于开辟提出质疑的新渠道的任何建议都是背道而驰的。工作组商定不重启关于“完成”出售的含义的讨论。

97. 工作组内部广泛支持继续把下列要求作为签发的条件：(a)完成司法出售；(b)出售授予清洁物权；(c)出售是按照司法出售国法律的要求进行的；(d)出售是按照《公约》的要求进行的。

2. 签发机构的身份

98. 有与会者对“指定”一词提出疑问。另据指出，第5(1)条使用的是“公共机构”的提法，而“司法出售”的定义则使用了“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的提法。与会者就此重申，签发证书的主管机构可能并不实施该司法出售。还有与会者回顾，有与会者建议加入《公约》的国家应当将有权签发证书的主管机构通知保存人（A/CN.9/973，第84段），第5(1)条反映了这一建议。有与会者指出，一个国家有权签发证书的主管机构可能不止一个。还有与会者强调第三方应当了解签发机构的身份。

99. 工作组商定采用由“主管”机构签发的提法，提及该机构时使用的是单数并不妨碍有多个主管机构。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审查草案通篇对不同“机构”的提法以确保一致性。

3. 根据“规章和程序”签发

100. 工作组回顾，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与会者广泛支持证书可自动签发，而不是“根据购买人的请求”签发（A/CN.9/1053，第24段）。有与会者对该做法是否切实可行有些疑虑，特别是如果根据签发机构的“规章和程序”进行的签发被理解为包括收取费用的话。据指出，有权签发证书的各类机构的规章和程序可能不允许该机构自行行事，而是允许其根据申请行事。与会者广泛支持兼顾这两种做法，第5(1)条目前的措辞已经具有此种效力。工作组商定不必予以修订，并且称最终形成的解释性说明可澄清，“规章和程序”还一并涵盖签发机构自行行事或根据申请行事的情况。

4. 待核证事项和证书的内容

101. 会上普遍同意将第 5(1)条所列事项继续作为证书签发条件和证书所载的陈述。然而，与会者承认，对第 5(1)条进行修订以规定所有签发条件给起草工作带来了一些挑战。一种可能的替代办法是，第 5(1)条只处理证书的签发及其签发条件，即(a)和(c)项中所述内容，而第 5(2)条应处理证书的内容。得到大力支持的另一种备选办法是，把证书签发条件纳入第 5(1)条起首部分，并随后列出证书的内容，有可能的话则将第 1 款和第 2 款合并。工作组商定请秘书处在今后对公约草案的修订中探讨这两种备选方案。

102. 据指出，第 5(2)条只要求证书采用附录二所载范本的“形式”，不同于第 4(2)条，它不要求证书包含范本所提信息，而是要求其包含第 5(2)条所列出的“细节”。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虽然该范本载有证实购买人取得对船舶的清洁物权的一则陈述，但该陈述不属于第 5(2)条所列的“细节”。虽然第 5(1)条确实要求证书“记录”对清洁物权的取得，但有与会者建议将该陈述列入清单，以提高确定性。工作组商定，如果在今后对公约草案的修订中将这两款分开排列，则就应当对第 5(2)条进行相应的修订。

103. 据指出，第 5(2)(c)条提及完成日期，而范本第 3.2 项提及“出售日期（例如出售确认令的日期）”。工作组听取了关于不同提法可能会造成混淆的意见，商定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只提及“出售日期”。

104. 有与会者建议，范本第 4.4 项应提及“任何”其他识别信息，以便与第 5(2)(e)条保持一致，后者只要求在没有海事组织编号的情况下提供此类其他信息。工作组请秘书处确保表格中的各项与第 5(2)(e)条所列出的细节保持一致。工作组还澄清说，第 5(2)(e)条中的其他识别信息清单只是说明性的。有与会者询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是否确定了足以识别船舶的内容，有与会者就此表示，登记国在这方面有其自己的要求。

105. 据指出，第 5(2)(i)条要求签字、盖章或“以其他方式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而范本只规定了签发机构的“签字和/或盖章”。有与会者担心，对真实性确认的提及可能会被解释为需要有附加证书认证手续。会上提出的一种替代解释是，附加提法顾及以电子形式签发的证书。然而，有与会者鉴于第 5 条之二以及对“签字”和“盖章”这两个词在技术上中性的解读对该解释提出质疑，所涉词句应当被理解为也涵盖电子等同物。

5. 将证书传送给存放处

106. 据指出，第 5(3)条的某一种语文的版本暗含要求将证书立即传送给存放处的要求，这在实务中会有困难。与会者普遍支持保留迅速传送证书的要求，工作组请秘书处确保该要求在所有语文文本中得到准确反映。

107. 据指出，第 5(3)条要求证书由“机构”传送。有与会者建议，第 5(3)条应当澄清，应当由“证书签发机构”将证书传送存放处。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在有些国家，证书可能由诸如政府部门等不同机构传送，因此建议采用由“主管”机构传送的提法。有与会者提出了一项替代建议，即按照第 4(3)(b)条的大致思路改拟第 5(3)条，从而规定证书“应迅速传送给存放处”。有与会者询问，

鉴于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的访问安排，把证书的传送限制于向政府机构传送是否更为合适。有与会者就此回顾，应由各国自行决定如何通过其网络账户管理员管理对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的访问，按照建议改拟第 5(3)条不会妨碍一国根据本国法律对访问实施管控。工作组商定按照建议改拟第 5(3)条。

6. 对证书不予认证

108. 有与会者重申，《公约》应尊重对外国公文进行认证的国内法律要求。据补充说，指望一些国家的登记处官员在外国证书的真实性没有任何保证的情况下接受外国证书是不现实的。会上请工作组审议有与会者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允许各国在加入《公约》时选择申明其将不适用第 5(4)条（见 [A/CN.9/1053](#)，第 34 段）。虽然该建议得到了一些支持，但会上普遍支持所有各缔约国都应遵守第 5(4)条中的要求，并重申认证不适合于在船舶司法出售方面所要求的方便快捷。工作组决定对该建议不予采纳。

7. 证书的证据价值

109. 工作组就第 5(5)条进行了详细的讨论，讨论围绕着“最终证据”的含义以及第 5(5)条与第 9 条和第 10 条之间的关系展开。

110. 一种观点认为，“最终证据”一语被解释为是指证书系待核证事项的无可辩驳的证据，即证书接收机构不得考虑关于这些事项的其他证据。根据该观点，第 5(5)条不能阻止根据第 9 条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或审理援引第 10 条所设想的公共政策理由的申请的法院接收其他证据。据指出，否则，第 5(5)条会提出与司法职能有关的基本问题。据补充说，这也不会妨碍法院考虑证明证书是伪造的并因而就《公约》而言并非证书的证据。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对第 5(5)条进行修订，以便予以适用，“除非已根据第 9 条或第 10 条提起诉讼”或“不影响第 9 条和第 10 条所述程序”，并表示倾向于第二种提法。与此同时，有与会者询问，第 5(5)条是否援引了第 9 条，其所持假设是，只有在出售不再受到质疑的情况下才能签发证书。还有与会者询问，鉴于在填写细节时可能出错，是否应当赋予证书中提及的细节以最终效力。

111. 另一种观点认为，“最终证据”一语被解释为是指证书是待核证事项的充分证据，即不要求出示证书的一方提供附加证据，但相关机构可以考虑对这些事项予以反驳的其他证据。据补充说，不必解决与第 9 条和第 10 条之间的关系的问题。

112. 采用第一种解释的观点得到了一些支持。据补充说，为了处理与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关系，可以把第 5(5)条移至第 7 条，不过有与会者指出，该项条文对第 8 条设想的程序也是有意义的。有与会者支持完全删除第 5(5)条，其所持依据是，第 7 条和第 8 条中关于出示证书即采取行动的义务已就其效力做了规定。然而，工作组内的普遍看法是，保留第 5(5)条并采用第二种解释。因此，工作组同意将“最终证据”改为“充分证据”。它还商定，第 5 条第(5)款应采用“在不影响”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情况下的表述。

8. 司法出售撤销情况下证书的国际效力

113.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5(6)条和第 5(7)条。
